

#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清輝	44年6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後港國民小學畢業。 二、後港國民中學畢業。 三、私立天仁工商職業學校畢業。 四、台灣省警察學校消防組畢業。	一、曾任後港國小家長會長。 二、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員。 三、保五總隊直屬中隊小隊長。 四、台南縣學甲分局苓和、鯤鯓派出所巡佐兼所長。 五、台南縣學甲分局將軍、北門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。 六、現任大潭里里長。	一、上級單位宣導事項轉達執行事項。 二、協助里內治安維護。 三、照顧獨居老人。 四、里內為民服務。 五、協助社區理事長環境整理乾淨。
2		許富順	38年4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。	一、台南縣七股鄉公所村幹事。 二、台南縣七股鄉農會企劃專員。 三、南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。 四、勞委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委員。 五、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諮詢師。 六、台南市政府經發局企業服務團顧問。 七、美國STEVENS理工學院管理碩士。	• 規劃大潭里實施農村再造，讓社區重新出發。 • 設立里電腦教室，教育學童、里民電腦技能。 • 美化村里環境，提升鄉村土地價值暨生活品質。 • 設立大潭里圖書閱覽室，增強讀書風氣。 • 照顧弱勢族群，強化關懷中心功能。 • 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促進地方和諧，竭誠為里民服務。 • 活化產業，吸引農村人口回流。 • 配合政府政策，發揮地方自治功能。
3		許鵬翔	42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	立法委員蘇煥智／省議員鄭國忠 歸仁聯合服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鄭國忠競選總部主任 民進黨第六屆全國黨代表 第十一屆臺南縣黨部評議委員 第七屆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臺南市長賴清德競選委員 臺南縣農漁民蔡英文後援會競選委員	一、配合農村再生、社區改造。 二、尋求社會資源補助弱勢家庭，並幫助孤獨無依老人免受飢餓之苦。 三、配合中央及地方公職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社區，回饋鄉里。 四、強化社區總體營造，利用巷道及閒置空地，並予綠美化植栽，使社區煥然一新。 五、推動社區綠美化，做好環境衛生。 六、增設社區監視器，保護里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問題。 七、每一年召開里民大會，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指導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四、其他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 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圈選	號次	裡	片	姓	名
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

### 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導網：

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